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579 號令(112 年 8 月 25 重新發布令，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91)台財證(四)字第 106553 號」停止適用)規定辦理。
- 二、相關規定日期及定義：
 - (一) 教育訓練時數及期間相關規範，依據上述函文回溯自 91/4/1 開始執行。
 - (二) 投信投顧定義為同一產業，即投信或投顧之受訓時數及期間皆一併計算。
 - (三) 業務人員包括部門主管、業務人員。
 - (四) 業務人員初任人員：從未於投信投顧業務人員登記或離職超過 2 年者。
 - (五)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需受期貨選擇權訓練之對象為：該公司經證期局核備於內稽內控制度中載明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信投顧事業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 (六) 初任之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尚未於內稽內控載明從事期貨選擇權之投信投顧公司登記為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經理人登記中斷超過 2 年者。
 - (七) 它業兼營「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受投信投顧業之教育訓練規範(如：券商只兼營「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之業務人員)，回歸至各事業體教育訓練規範。

二、職前訓練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一般業務人員：
初任之業務人員（包括部門主管、業務人員）自到職日（登記生效日）起半年內需接受 12 小時職前訓練（需包括法規 3 小時）。
- (二)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92 年 12 月 15 日以後初任之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需接受期貨選擇權職前訓練 6 小時以後始能登記。
- (三) 總經理(沒有再登錄其它部門主管、業務人員)不必上職前訓練。
總經理又同時登錄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即同(一) 一般業務人員，登記生效日起半年內需接受 12 小時職前訓練（需包括法規 3 小時）。

三、在職訓練相關注意事項：

- (一) 91/4/1 以前登記之業務人員全部自 91/4/1 起算三年。
- (二) 一般業務人員：
 - 1. 業務人員於到職登記日起三年內需完成 18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現行法規 4 小時以上）。
 - 2. 主管人員：(包括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於到職登記日起三年內需完成 12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現行法規 3 小時以上)。
- (三)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 1. 92 年 12 月 15 日以前登記之經理人，須於 9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6 小時期貨選擇權在職訓練。以後回歸其業務人員 3 年 6 小時期貨選擇權在職訓練。
 - 2. 92 年 12 月 15 日以後登記之初任經理人，須於其自身業務人員三年在職訓練期間完成 6 小時期貨選擇權在職訓練。
 - 3. 期貨選擇權在職訓練可扣抵其業務人員 18 小時（部門主管 12 小時）在職訓練。

(四) 總經理

1. 總經理沒有再登錄其它部門主管、業務人員，不必上在職訓練。
2. 總經理又同時登錄為部門主管(或同時也登錄業務人員)，即同(一)一般業務人員 2.主管人員：登記生效日起三年內需完成 12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 (現行法規 3 小時以上)
3. 總經理又同時登錄為業務人員，即同(一)一般業務人員 1.業務人員：登記生效日起三年內需完成 18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 (現行法規 4 小時以上)。

四、訓練內容注意事項：

(一) 職前訓練 12 小時需含 3 小時以上投信或投顧法規。

(二) 在職訓練所稱「現行法規」，包括：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4.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5.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 6.證券交易法
- 7.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 8.投信、投顧、境外廣告規範及案例
- 9.投信投顧法
- 10.期貨選擇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96.01.01 起算)

(三) 期貨選擇權職前、在職訓練 6 小時需含 2 小時以上期貨相關法規，此 2 小時法規 95.12.31.前無法認列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4 小時法規中，96.1.1.起可認列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4 小時法規中。

四、計算期間注意事項：

- (一) 職前訓練：如於 A 公司離職前尚未接受職前訓練者，到職 B 公司重新起算半年。
- (二) 在職訓練：
 1. 所待過之投信投顧各公司期間及受訓紀錄皆需累計計算。
 2. 三年期間若中途有離開投信投顧業者，其計算三年期間將往後遞延計算(扣除離開投信投顧業之時間)。
 3. 視到職三年的時間點為主管人員或業務人員而定義其應受訓時數為 12 或 18 小時。
 4. 離職二年以上再任，在職訓練起算日及訓練時數從新起算。

五、指定訓練機構（指定機構如下截至 96.03.29 總共六家。）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即本公會) 91/4/1 以後認列
本公會網址 <http://www.sitca.org.tw/>
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簡稱 證基會) 91/4/1 以後認列
<http://www.sfi.org.tw>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92/3/1 以後認列
<http://www.tff.org.tw>
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4/1 以後認列
<http://www.ardf.org.tw>
5. 臺灣金融研訓院 92/07/10 以後認列
<http://www.tabf.org.tw>
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2/12/15 以後認列
<http://www.iiroc.org.tw/>

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會員公司瞭解所報名是否為認列課程，故本公會請各指定機構於課程說明加上”投信投顧認列課程”，會員報名時務必先確認是否為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認證時數之課程。
- (二)會員報名時需主動說明為投信投顧公司，並請該機構於完成課程後將受訓資料傳回本公會，本公會將依據該機構傳回時數資料彙總受訓時數。

相關問題洽詢 推廣組：(02)2581-7288 分機507、505、506、502

Email：Sitca_edu@sitca.org.tw